



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项目名称：关于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北新村张宝林
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崔琴、曹淑华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估价报告编号：包头恒信估字[2018]第 F0119 号



一、致估价委托人函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，对位于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北新村张宝林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，并已指派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。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司法裁决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以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依照必要的估价程序，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，在经过实地勘查和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后，经测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8年6月11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¥370800元，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。

以上内容摘自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